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佳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3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佳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佳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4月10日23時8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秀傳門市內（下稱本案便利商店），徒手竊取蔡忻曄所管領並置於貨架上之FMC仙草飲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30元），得手後藏納在上衣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

(二)於113年4月13日5時54分許，在本案便利商店內，徒手竊取蔡忻曄所管領並置於貨架上之德國百靈油1瓶（價值300元）、HAC綜合B群鐵錠1盒（價值335元），得手後藏納在所著之醫院診療服內，於同日6時12分許，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去。嗣於同日7時許，經蔡忻曄盤點商品，發現商品短少，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忻暉於警詢之證述。

04 (三)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
05 面擷圖、電子發票存根聯影本、電子發票證明聯。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之竊盜罪。

09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係先於113年4月13日5
10 時52分許，結帳其他商品後，於同日5時54分許，接續竊取
11 上開百靈油、綜合B群鐵錠得手後，於同日6時12分許，再次
12 結帳其他商品即離去，顯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時
13 間，在同一地點，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
14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5 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起訴意旨認應
16 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7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
20 重，擅取他人之物，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就上
21 開物品已結帳完畢，有電子發票存根聯影本、電子發票證明
22 聯在卷可參（偵卷第29頁），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教
24 育程度、職業、身體健康及家庭經濟狀況，且提出診斷證明
25 書相關資料（本院卷第51至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
27 犯各罪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各罪之時空密接程度，及對其
28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等，整
29 體非難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0 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被告竊得上開商品，乃其犯罪所得，雖未返還予告訴人，惟
02 被告犯後就該等商品已結帳完畢，業如上述，則告訴人此部
03 分求償權既獲滿足，堪認已達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04 之效，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彭品嘉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